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6〕4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逸弘瑞烧结砖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逸弘瑞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逸弘瑞烧结砖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6组，建设内容：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重点区域烧结砖企业关停退出工作方案》和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通桥区重点区域烧结砖企业关停退出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整合置换五通桥区塘叶机砖厂、有明机砖厂、运升建材有限公司三家砖厂产能，迁建年产2.4亿块一般固废综合（煤矸石、煤泥、周边区域工程弃土）利用烧结砖项目。新建长143米、宽5.5米、高3.5米的节能式新型隧道窑生产线（2烘2烧）。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6万元，环

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24%。

项目建设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607-511112-04-01-787492】FGQB-0198号、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乐山市逸弘瑞建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乐山市逸弘瑞建材有限公司逸弘瑞烧结砖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等相关手续，项目产能置换已由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控制入场固体废物种类，禁止收售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严控混合比例，落实原料入场、成品出厂检验等措施，确保产品符合《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13544-2011）标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固废处理处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用DCS控制系统，落实在线及视频监控，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确保

环境安全。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理。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环保绩效水平参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烧结砖瓦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关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原料的储存、输送、加工等工序进行封闭式输送与贮存，并设置喷淋降尘设备。隧道窑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回烧）+SNCR脱硝+脱硫塔（石灰-石膏法）+湿式静电除尘”进行处理，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砖瓦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清单中标准限值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标识标牌，落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线监测设施。强化厂区内管理，规范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加盖篷布，定期清扫路面等。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塔和湿式静电除尘器，喷淋（预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五）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优化减震、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泥条和废砖坯返回制坯工序利用；布袋除尘灰作为原料用于制砖；不合格品砖回用于制砖。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0m^3），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七）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以原料库房设定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调查,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设施，规划、建设工业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颗粒物总量13.01t/a、二氧化硫117.5t/a、氮氧化物97.92t/a。新增总量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在区域内调剂解决。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经

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